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二、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份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承銷總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為 45,5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4,55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餘 40,950 仟股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二)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6,141 仟股，佔承銷總數之 14.996%。

(三)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34,809 仟股，佔承銷總數之 85.004%。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 0.05 元之圈購處理費。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02)2771-6699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02)2361-060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02)2388-21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六、預計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以股價折價率為承銷價格，可能折價率範圍介於90%~92%。

(二)承銷價格之訂定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太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再乘以股價折價率範圍90%~92%為銷售價格。

(三)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太極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太極公司股價折價率，圈購之範圍為 90%~92%。

(二)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

(三)圈購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 點 30 分截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3,480 張。

九、受理詢價圈購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永衡法律事務所詹亢戎律師)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

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股票發放事宜。

十、配售處理作業

太極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承銷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後續實際承銷價格訂定後，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mops.twse.com.tw)。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太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自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mops.twse.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台北101大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